



231013110902

正本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天目湖水厂出厂水
委托单位: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常规任务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溧阳水质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或骑缝章不完整无效;
4. 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客户送检样品, 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6. 如对检验检测报告中的结果有异议:
 - (1)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再受理;
 - (2) 国家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或政府部门有相关文件规定的, 异议受理期从其规定。
7. 未经本单位同意, 该检验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8. 除全文复制外, 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由此检测所发出的任何报告, 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地址: 溧阳市正昌路166号-2幢

邮政编码: 213300

邮箱: /

电话: 0519-87290012

传真: /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天目湖水厂出厂水	样品编号	CC251105-006
委托单位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委托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采(送)样单位	溧阳水质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常规任务
采(收)样日期	2025. 11. 05	检测日期	2025. 11. 05—2025. 12. 10
样品状况	无色透明		
样品数量	出水瓶一般理化:2.5L*1;出水瓶:1000mL*1;出水瓶:1000mL*1;出水瓶:200mL*1;出水瓶:200m*1;原水瓶:200m*1;出水瓶:1000mL*1;原水瓶:1000mL*1;出水瓶:200mL*1;原水瓶:500mL*1;出水瓶:500mL*1;原水瓶:500mL*1;出水瓶:500mL*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检测仪器	见附表
评价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该水样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标准要求。			
溧阳水质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单位(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编制人	甘丽娟 甘丽娟	审核人	支华 支华
批准人	同林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1	浑浊度	NTU	≤ 1	0.23
2	游离氯	mg/L	0.3~2	0.60
3	总大肠菌群	MPN/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4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5	菌落总数	MPN/mL	≤ 100	<1
6	砷	$\mu\text{g/L}$	≤ 0.01	0.547
7	镉	mg/L	≤ 0.005	<0.0005
8	六价铬	mg/L	≤ 0.05	<0.004
9	铅	mg/L	≤ 0.01	<0.0025
10	汞	$\mu\text{g/L}$	≤ 0.001	0.0435
11	氰化物	mg/L	≤ 0.05	<0.002
12	氟化物	mg/L	≤ 1.0	0.223
13	硝酸盐(以N计)	mg/L	≤ 10	0.384
14	三氯甲烷	mg/L	≤ 0.06	0.0083
15	一氯二溴甲烷	mg/L	≤ 0.1	0.0028
16	二氯一溴甲烷	mg/L	≤ 0.06	0.0050
17	三溴甲烷	mg/L	≤ 0.1	<0.0060
18	三卤甲烷(总量)	mg/L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28
19	三氯乙酸	mg/L	≤ 0.1	0.0071
20	溴酸盐	mg/L	≤ 0.01	<0.005
21	亚氯酸盐	mg/L	≤ 0.7	<0.0024
22	氯酸盐	mg/L	≤ 0.7	0.0302
23	色度	度	≤ 15	<5
24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0
25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26	pH	无量纲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7.53
27	铝	mg/L	≤ 0.2	0.026
28	铁	mg/L	≤ 0.3	<0.020
29	锰	mg/L	≤ 0.1	<0.010
30	铜	mg/L	≤ 1.0	<0.020

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31	锌	mg/L	≤1.0	<0.010
32	氯化物	mg/L	≤250	10.5
33	硫酸盐	mg/L	≤250	29.8
3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33
35	总硬度	mg/L	≤450	101
3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	1.34
37	氨（以N计）	mg/L	≤0.5	<0.02
38	二氯甲烷	mg/L	≤0.02	<0.0010
39	甲醛	mg/L	≤0.9	<0.05
40	亚硝酸盐氮	mg/L	≤1	<0.001
	以下空白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送溧阳市水利局，再次复印无效。

附表：检测依据和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名称	检测仪器
1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GB/T 5750.4-2023 5.1	便捷式浊度仪
2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4.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GB/T 5750.11-2023 4.2	/
3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恒温培养箱
4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1 多管发酵法	恒温培养箱
5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恒温培养箱
6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
7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仪
8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 / 可见分光光度计
9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仪
10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
11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 / 可见分光光度计
12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13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14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气相色谱仪
15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气相色谱仪
16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气相色谱仪
17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气相色谱仪

附表：检测依据和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名称	检测仪器
18	三卤甲烷（总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气相色谱仪
19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气相色谱仪
20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离子色谱仪
21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0.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22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0.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2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26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酸度计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1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紫外 / 可见分光光度计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仪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仪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仪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仪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色谱仪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电子天平

附表：检测依据和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名称	检测仪器
35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
36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5ml棕色滴定管
37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38	二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气相色谱仪
39	甲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1.1 4-氨基-3-联氨-5-巯基-1,2,4-三氮杂茂(AHMT)分光光度法	紫外 / 可见分光光度计
40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2.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紫外 /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以下空白		

END

检测报告

共 1 页第 1 页

收样编号	CC251105-006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样品名称	出厂水	送样人	/
样品地点	天目湖水厂出厂水	送检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检验类别	委托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合同号	/
检验日期	2025年11月05日~2025年12月10日	报告发送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所检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的限值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测量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1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mg/L	≤0.05	0.0104
2	高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4.1 离子色谱法-氢氧根系统淋洗液	mg/L	≤0.07	<0.0050
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mg/L	—	0.53
4	三氯乙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3.1 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31

以下空白

制表：甘丽娟

审核人：支华

批准人：周琳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7日

- 说明：1. 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4. 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
5. 本报告法律责任由武汉既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 溧阳水质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 地址：溧阳市正昌路166号-2幢
- 邮编：213300
- 电话：0519-87290012